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拍字第4號

聲　請　人　張文彰

　　陳進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張伍毅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拍賣抵押物應依非訴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前開聲請費，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伍毅所有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裁定准予拍賣，惟於聲請時未繳納聲請費，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7日通知聲請人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即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此項通知已於112年2月10日送達於聲請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而聲請人逾期未依通知補正繳納聲請費，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件在卷可參。則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經本院限期命預納而逾期仍未預納聲請費，其聲請顯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